证券代码：603310 证券简称：巍华新材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60,875,000.94	190,979,383.91	88.96
利润总额	44,183,028.02	38,285,892.60	15.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138,470.10	33,486,001.64	22.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250,729.21	28,028,716.49	-49.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64,630.30	22,455,475.95	-130.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0	2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0	2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	0.84	增加0.1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552,058,685.84	4,871,516,075.98	13.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068,284,990.36	4,026,896,039.52	1.03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41,340.2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976,635.9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4,751,966.2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5,258,909.7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672.6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6,000,254.7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078,848.75	
合计	26,887,740.89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88.96	主要系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增加了江苏禾裕泰化学有限公司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16	主要系（1）子公司浙江方华化学有限公司仍处于试生产阶段，销售收入未能弥补经营性支出所致（2）受行业周期性波动的影响，产品整体市场价格仍处于相对低位，公司主要产品价格下滑幅度较大（3）公司所处细分行业部分产品新增供给增加、市场竞争加剧，导致盈利空间受到较大影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12	主要系（1）子公司浙江方华化学有限公司仍处于试生产阶段，销售回款较少但经营性支出较多所致（2）受行业周期性波动的影响，产品整体市场价格仍处于相对低位，公司主要产品价格下滑幅度较大（3）公司所处细分行业部分产品新增供给增加、市场竞争加剧，导致盈利空间受到较大影响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59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东阳市瀛华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2,180,000	38.28	132,180,000	无	0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250,000	15.42		无	0
中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9,000,000	2.61		无	0
阮国涛	境内自然人	7,660,000	2.22		无	0
吴江伟	境内自然人	7,480,000	2.17	7,480,000	无	0
吴顺华	境内自然人	7,000,000	2.03	7,000,000	无	0
横店资本创业投资（浙江）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00,000	0.98		无	0
潘强彪	境内自然人	3,300,000	0.96		无	0
中国农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40,141	0.88		无	0
金茶仙	境内自然人	3,000,000	0.87	3,000,00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53,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3,250,000
中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9,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0
阮国涛	7,6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660,000
横店资本创业投资（浙江）有限公司	3,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00,000
潘强彪	3,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00,000
中国农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3,040,141	人民币普通股	3,040,141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243,241	人民币普通股	2,243,241
丁兴成	2,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00,000
阮静波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绍兴上虞舜越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瀛华控股直接持有公司38.28%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吴江伟、吴顺华通过公司控股股东瀛华控股控制公司38.28%股份表决权，吴江伟直接持有公司2.17%股份，吴顺华直接持有公司2.03%股份，吴顺华之配偶、吴江伟之母亲金茶仙直接持有公司0.87%股份。同时，吴顺华、吴江伟、金茶仙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吴江伟、吴顺华直接和间接以及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控制公司43.35%股份表决权，吴江伟和吴顺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闰土股份直接持有公司15.42%的股份，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闰土股份公告，张爱娟、阮静波、阮靖淅、阮加春和阮吉祥为闰土股份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3. 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6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58,519,927.21	1,086,432,512.3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3,723,190.77	639,598,299.4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9,225,677.97	105,091,901.09
应收账款	347,770,379.67	239,409,980.08
应收款项融资	50,124,267.52	36,451,403.29
预付款项	28,534,114.23	9,237,630.8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944,650.72	907,860.4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64,259,746.86	251,800,905.64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5,498,356.15
其他流动资产	81,589,319.56	63,055,364.87
流动资产合计	2,898,691,274.51	2,637,484,214.3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8,432,687.49	62,008,492.3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3,849,254.74	154,318,219.3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39,487,783.34	841,054,232.49
在建工程	479,325,035.57	508,432,634.0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0,548.83	120,731.77
无形资产	219,414,555.76	174,763,617.86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38,588.56	126,334.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74,681.45	2,656,794.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5,254,275.59	490,550,804.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53,367,411.33	2,234,031,861.64
资产总计	5,552,058,685.84	4,871,516,075.9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259,906.06	15,495,221.5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2,815,445.00	
应付账款	339,115,153.14	248,758,554.2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9,874,384.84	520,402.4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0,880,469.45	31,285,958.10
应交税费	14,086,424.05	15,797,674.54
其他应付款	226,899,950.44	10,871,827.3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46,000,0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7,547.17	106,456.80
其他流动负债	89,977,311.98	62,675,434.03
流动负债合计	834,016,592.13	385,511,528.9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72,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318,550,185.00	275,342,924.7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3,044,362.62	48,702,749.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35,770.98	5,776,709.5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6,230,318.60	329,822,383.83
负债合计	1,290,246,910.73	715,333,912.7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45,340,000.00	345,34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10,926,589.60	1,910,926,589.6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664,980.27	1,414,499.53
盈余公积	168,821,521.81	168,821,521.8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641,531,898.68	1,600,393,428.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068,284,990.36	4,026,896,039.52
少数股东权益	193,526,784.75	129,286,123.6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261,811,775.11	4,156,182,163.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552,058,685.84	4,871,516,075.98

公司负责人：吴江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安立会计机构负责人：金孝灵

合并利润表

2026年1—3月

编制单位：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第一季度	2025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360,875,000.94	190,979,383.91
其中：营业收入	360,875,000.94	190,979,383.9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44,755,200.70	150,210,061.74
其中：营业成本	298,115,305.59	137,993,504.3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099,673.12	2,143,039.37
销售费用	3,205,296.40	904,554.18
管理费用	19,896,336.63	18,466,754.67
研发费用	13,546,762.07	8,188,720.57
财务费用	6,891,826.89	-17,486,511.38
其中：利息费用	2,982,855.52	3,181,883.11
利息收入	8,487,671.12	21,228,332.61
加：其他收益	5,642,354.72	4,562,575.5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75,804.88	-10,864,346.0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575,804.88	-10,864,346.0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733,694.54	2,416,389.8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749.49	1,948,157.6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27,740.6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4.6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976,869.09	38,832,099.18
加：营业外收入	6,304,574.25	228,403.54
减：营业外支出	1,098,415.32	774,610.1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183,028.02	38,285,892.60
减：所得税费用	5,242,532.71	7,888,392.7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940,495.31	30,397,499.8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940,495.31	30,397,499.8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138,470.10	33,486,001.6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197,974.79	-3,088,501.7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8,940,495.31	30,397,499.8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1,138,470.10	33,486,001.6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97,974.79	-3,088,501.7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吴江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安立会计机构负责人：金孝灵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6年1—3月

编制单位：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6年第一季度	2025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6,123,557.33	175,719,175.8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754,832.25	10,581,124.5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16,197.03	5,889,071.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1,594,586.61	192,189,371.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8,941,847.80	105,014,600.2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819,411.43	44,817,920.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489,158.57	17,995,976.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08,799.11	1,905,398.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8,359,216.91	169,733,895.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64,630.30	22,455,475.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96,764,000.00	516,091,5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719,012.44	3,559,748.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1,080.00	3,605,676.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2,744,092.44	523,256,924.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9,414,414.01	120,401,046.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0,805,662.00	302,158,5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5,266,643.7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69,008.21	5,52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9,255,727.94	428,079,546.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488,364.50	95,177,378.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2,221,404.8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500,000.00	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721,404.84	3,56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16,611.11	2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3,527.77	110,826.1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56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23,698.88	130,826.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097,705.96	3,429,173.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191,935.21	-366,795.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9,629,504.95	120,695,232.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7,766,042.56	850,113,259.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7,395,547.51	970,808,492.34

公司负责人：吴江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安立会计机构负责人：金孝灵

(三)2026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公司代码：603310 公司简称：巍华新材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45,34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9,068,000.00元（含税）。如在即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巍华新材	603310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任安立	陆佳栋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塘东路8号	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塘东路8号
电话	0575-82972858	0575-82972858
传真	0575-82972856	0575-82972856
电子信箱	WHXC@weihua-newmaterial.com	WHXC@weihua-newmaterial.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所属行业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氯甲苯、三氟甲基苯系列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属氟化工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行业分类属于"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C261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中的"C2614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二）行业发展

关于公司行业情况，敬请投资者查阅本报告第三节"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三）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含氟精细化学品领域，是一家研发和生产氯甲苯和三氟甲基苯系列产品的高新技术企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秉持以技术创新为基础，以制造含氯含氟特色化学品为发展方向，经过不断的技术研发和经验积累，目前已经形成了以甲苯为起始原料的氯甲苯和三氟甲基苯系列产品的完整产品链。

公司产品主要有两类用途，一是作为新型环境友好型涂料溶剂，主要应用于汽车、桥梁、船舶、飞机等，主要市场为北美地区；二是含氟新型农药、医药、染料中间体，部分产品为世界农药、医药巨头专利保护期内的关键中间体，主要客户为BAYER、BASF等全球大型农药、医药企业。

公司通过坚持不懈的技术研发与改进，取得了技术上的重大突破，拥有了氯化、氟化、硝化、加氢、重氮化、氨化等相关工艺的自主核心技术，目前公司拥有29项发明专利。公司核心研发团队曾经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及2022年度全国商业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公司产品基本实现了自动化、连续化生产，如公司成功应用康宁全球首套万吨级年通量的G5微通道反应器，实现了重氮化反应、水解反应及下游分离纯化的全连续自动化稳定生产，极大提高了生产的本质安全性，节省了场地和人工，大幅降低了三废排放和能耗。

公司的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具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和美誉度，在三氟甲基苯系列产品细分领域拥有显著的竞争优势，产销规模位居行业前列。公司凭借优异的产品质量和持续、稳定的供货能力，获得广大客户的认可及好评，与BAYER、BASF、FMC、Nufarm、SMC、联化科技、颖泰生物等国内外知名企业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

（四）公司主要的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分析详见第三节"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中"（四）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4,871,516,075.98	4,585,115,204.82	6.25	2,794,618,242.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026,896,039.52	3,962,637,550.73	1.62	2,434,247,329.35
营业收入	912,368,294.74	1,107,498,711.64	-17.62	1,485,931,778.72
利润总额	180,634,000.37	290,828,437.97	-37.89	581,896,110.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9,221,430.02	253,593,985.67	-33.27	499,549,151.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8,416,860.09	235,308,157.09	-58.18	489,837,066.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76,461.09	223,269,699.62	-91.19	435,415,749.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5	8.46	减少4.21个百分点	22.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0.88	-44.32	1.9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	0.88	-44.32	1.93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90,979,383.91	246,284,377.65	222,731,404.53	252,373,128.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486,001.64	49,667,182.22	25,384,917.45	60,683,328.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8,028,716.49	46,771,335.13	22,360,220.58	1,256,587.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55,475.95	-24,398,545.71	19,644,068.44	1,975,462.4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适用√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9,07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8,59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东阳市瀛华控股有限公司	0	132,180,000	38.28	132,18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0	53,250,000	15.42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0	9,000,000	2.61	0	无	0	其他
阮国涛	0	7,660,000	2.2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吴江伟	0	7,480,000	2.17	7,48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吴顺华	0	7,000,000	2.03	7,0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363,761	4,363,761	1.26	0	无	0	其他
阮静波	-260,000	4,150,000	1.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横店资本创业投资（浙江）有限公司	0	3,400,000	0.98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潘强彪	0	3,300,000	0.96	3,3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瀛华控股直接持有公司38.28%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吴江伟、吴顺华通过公司控股股东瀛华控股控制公司38.28%股份表决权，吴江伟直接持有公司2.17%股份，吴顺华直接持有公司2.03%股份，吴顺华之配偶、吴江伟之母亲金茶仙直接持有公司0.87%股份。同时，吴顺华、吴江伟、金茶仙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吴江伟、吴顺华直接和间接以及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控制公司43.35%股份表决权，吴江伟和吴顺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闰土股份直接持有公司15.42%的股份，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闰土股份公告，张爱娟、阮静波、阮靖淅、阮加春和阮吉祥为闰土股份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3.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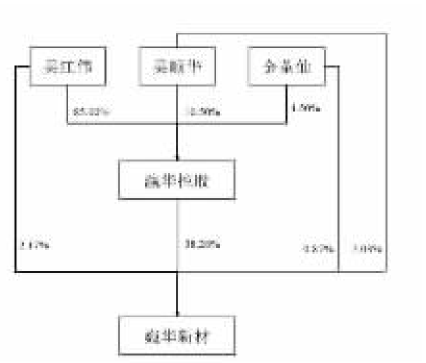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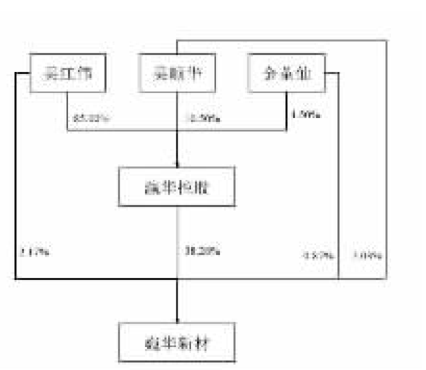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主要从事氯甲苯、三氟甲基苯系列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氯甲苯及三氟甲基苯系列产品，作为含氟有机化工中间体，主要应用于含氟新型农药、医药中间体以及新型环境友好型涂料溶剂。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1,236.83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7.6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922.14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33.27%。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适用√不适用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保荐人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上市公司名称：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邱勇	联系方式：010-56051413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10层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现良	联系方式：010-86451057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10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608号文"批准，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巍华新材"）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634.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3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145.26万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988.45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1,156.81万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于2024年8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出具本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一、保荐人本年度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工作内容	督导情况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中信建投证券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已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中信建投证券已与巍华新材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已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
3、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中信建投证券与公司保持密切的日常沟通和定期回访，针对持续督导事项专门进行了尽职调查。
4、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本所审核后予以披露。	2025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需要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事项，公司或相关当事人无重大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的情形。
5、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同上）
6、督导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2025年度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现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不履行承诺的情况。
7、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各项治理制度。
8、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各项内控制度。
9、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建投证券督导公司严格执行各项信息披露制度，未发现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0、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5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1、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或者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的情况。	2025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情况。
12、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5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事项。
13、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5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出现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事项。
14、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股票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 （二）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 （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规定的情形； （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5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
15、应当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对上市公司的定期现场检查每年不应少于一次，负责该项目的两名保荐代表人至少应当有一人参加现场检查。	中信建投证券已经制定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16、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应当重点关注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如下事项： （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涉嫌资金占用； （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五）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 （六）交易所或者保荐人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出现上述情形的，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应当督促公司核实并披露，同时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5日内按规定进行专项现场核查。公司未及时披露的，保荐人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5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出现该等事项。
17、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募集资金存储及使用符合规定，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形。

二、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保荐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保荐人对巍华新材2025年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事后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并将相关文件内容与对外披露信息进行了对比。

基于已执行的核查程序，保荐人认为，巍华新材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信息披露文件，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巍华新材在本次持续督导阶段中不存在按《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重要事项。

保荐代表人签名：

邱勇 张现良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10 证券简称：巍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8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的要求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概述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25年7月8日发布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明确规定，根据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企业在期货交易场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通常表明企业具有收到合同标的后在短期内将其再次出售以从短期波动中获取利润的惯例，企业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再将其出售的，不应确认销售收入，而应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企业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应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根据《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2025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5〕33号）的要求，企业因执行上述标准仓单相关规定而调整会计处理方法的，应当对财务报表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并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

（二）变更日期

公司自2025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规定。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对变更部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原有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10 证券简称：巍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9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3日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4月23日在公司301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及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江伟先生召集主持，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关联董事吴江伟、吴顺华、刘波平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2026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2025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2026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6票回避。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因该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董事辞职暨选举董事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10 证券简称：巍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0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股东延长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东阳市瀛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瀛华控股"）、实际控制人吴江伟、吴顺华及其一致行动人金茶仙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延长12个月至2030年2月14日。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08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634.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39元，并于2024年8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34,534.00万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增发、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二、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根据《巍华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关于业绩下滑延长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控股股东瀛华控股、实际控制人吴江伟、吴顺华及其一致行动人金茶仙综合客观评估内外部发展环境、研发投入情况及相关风险，对公司若出现下述业绩下滑情况将承诺延长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具体如下：

1. 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12个月；

2. 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12个月；

3. 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12个月。

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届时所持股份"是指承诺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三、相关股东股份锁定期延长的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2025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9,841.69万元，较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48,983.71万元下降79.91%，触发上述延长股份锁定期承诺的履行条件。依照股份锁定期安排及相关承诺，公司相关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12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与公司关系	原股份锁定期	现股份锁定期（注）
1	瀛华控股、吴江伟、吴顺华、金茶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029年2月14日	2030年2月14日

注：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顺延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相关股东延长锁定期的行为符合其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不存在有损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人对本次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10 证券简称：巍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1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8日（星期五）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30日（星期四）至5月7日（星期四）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WHXC@weihua-newmaterial.com向公司提问或者扫描下方二维码提问。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5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将举行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8日（星期五）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吴江伟先生

总经理：夏卫平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任安立先生

独立董事：刘翰林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加人员会有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8日（星期五）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30日（星期四）至5月7日（星期四）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WHXC@weihua-newmaterial.com向公司提问或者扫描下方二维码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任安立、陆佳栋

电话：0575-82972858

邮箱：WHXC@weihua-newmaterial.com

六、其他事项

（下转B367版）